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辉懋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100%的股权，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3,814,999,986.6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5,353,534.00 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2017 年 12 月 7 日 16:09 时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404,967,601 股，每股面

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共计 3,749,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42,000,000.00 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207,999,985.26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400 1251 614 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101 0140 2000 06013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3,707,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985.2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48,898,428.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壹佰壹拾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共计 6,949,999,994.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28,000,000.00 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3,500,000,000.00 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360 0621 650 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 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200 0621 649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6,921,999,994.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25 股，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共计 7,999,999,980.50 元（大写：柒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 7,964,499,980.50 元（大写：柒拾玖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476,736.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44.49 元（大写：柒拾玖亿肆仟零伍拾贰万叁仟贰仟肆拾肆元肆角玖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575.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575.27万元（含利息收入102.57万元）。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余额人民币 39,460.07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 35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460.07 万元（含利息收入 50.06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努力解决短期流动性困难，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充流动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后续募集资金的归还做好安排，建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主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加快业务回款，催缴应收账款；多种渠道融资，增强公司流动性；与债权人协商，争取更大的流动性支持；与银行协商将受限资金部分解除限制；处置非主营业务资产，筹措资金等。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尽早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笼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程序将到期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8.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27 万元（含利息收入 58.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7年12月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8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8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

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旭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75.27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102.5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001251614	207,999,985.26	78,661.1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013	3,500,000,000.00	30,188.05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90501880130448107		24.67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存储余额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8691205		5,376.48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4505016045560000128		26,969,283.2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1672350000156		635.7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5414200011		77, 695,392.7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1524500016		556, 331.1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6144400012		12,026.4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2720500051		404,803.33
合计			3,707,999,985.26	105,752,722.92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459.49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350,000.00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50.2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12,187.0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32,920.47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500,000.0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448,675.86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821,787.98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37,674.18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3,593,629.9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213963881		389,148,070.07
合计			6,921,999,994.53	394,594,945.58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27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58.2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371,231.2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20		685.0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19,721.15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31,939.77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052237012019000001666		159,132.77
合计			7,964,499,980.50	582,710.03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2。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

资金800.00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于 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89,459.42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满足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5037号验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1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20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0,00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已变更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 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0.00	212,430.44	96.56%	2020年10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 项目	否	110,000.00	90,800.00	0.00	95,956.99	105.68%	2020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	是		19,200.00	0.00	16,616.30	86.54%	2019年2月28日	2,143.65	不适用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否	否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 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00.00	375,000.00	0.00	370,003.7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0.00	370,00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51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0.00	324,519.70	46.69%		3,992.5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000.00	695,000.00	0.00	324,519.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0.00	324,51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 82,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充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8 年年度，理财产品 122,000.00 万元，已到期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89,459.42 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应主要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拟对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作出相应的提升调整，导致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缓。

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09,41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 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扣除分经 常性损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5代 TFT-LCD 用 彩色滤光片(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0.00	312,877.89	104.29%	1条线于2019 年9月25日达 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100% 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2015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100% 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2015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0.00	809,414.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0.00	809,41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等原因，第5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该项目的未来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08.42 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503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非标设备定制时间比预期延长，导致项目进展缓慢。